

智慧財產權法 試題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- 一、 甲任職於某乙電腦公司從事電腦軟體開發，甲進入公司時，便和乙簽有同意書，同意甲職務上所開發的軟體都以乙為著作人。請問：甲於下班後私下利用公司設備，完成某電腦程式著作，乙可否主張此著作人為乙，並宣稱其擁有著作財產權，日後甲無權將之出售？如果乙並未要求甲簽任何同意書，前述情況會否不同？承此題，如果在未為任何契約約定下，甲是利用下班時完成其職務上之新發明，則甲是否有權據此申請專利？該專利權之歸屬又如何？(30分)
- 二、 簡述我國著作權法中所賦予著作人「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」的權利包括哪些？各權利所適用之著作種類及傳達方法之重要差異何在？(30分)
- 三、 何謂專利要件中之「進步性」？其判斷重點為何？(請就新修正專利法之規定為探討)(20分)
- 四、 何謂「Secondary Meaning」？商標法對此新增如何之規定？如何據以判斷？並舉一實例說明之。(20分)

試題完